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文洋先生、薄钧先生、张先贵先生、张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恩霞女士、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2023年12月5日